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96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尚億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0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亦為同法第124條、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。蓋本票為提示證券，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、請求付款，本票之提示，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；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僅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，其在行使票據追索權前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

上字第3671號判決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所謂付款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（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6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並主張系爭本票係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提示，惟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經塗改，而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不生改寫之效力，應以改寫前之113年3月28日為發票日，則聲請人於113年3月13日即發票日前之提示，尚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6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通知10日內釋明本件本票有無經合法提示，並補正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，嗣聲請人於113年5月23日具狀陳報稱其已於113年4月13日向發票人提示付款等語，惟查聲請人係於113年3月29日具狀聲請本件本票裁定，並提出本票原本於本院，是聲請人顯然無從於113年4月13日提出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尚未具備，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